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5〕2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刑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140106） 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威斯盾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威斯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举

联系方式（手机）：18179475028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岭大道 108 号

授权代表：雷国阳

联系方式（手机）：13699590555

投诉人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上饶市广丰区

公安刑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140106）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2月30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评审委员会在技术评审项“在满足触摸屏安卓系统、屏幕 ≥ 6.1 寸的基础上，每具备以下其中一项功能得1分，最多得5分。具备AF触控对焦功能、具备可标记照片中两点距离（单位mm）功能、具备可标记照片中两线角度（ 0° - 360° ）功能、具备可标记照片中方形面积（单位： mm^2 ）功能、具备可标记照片中圆形面积（单位： mm^2 ）功能。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验证”存在评分错误。

其主要争议在于投诉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描述为“6.1寸安卓或鸿蒙系统触摸屏幕”，但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安卓系统，检测报告描述为“安卓或鸿蒙”，没有响应文件要求，在未询标的情况下该项未给得分。

我局于2025年1月7日委托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投诉人所投产品的检测机构发送了调查取证通知函，请对方明确检测报告的确切含义，并多次拨打其客服电话催办，对方一直未答复。

我局于2025年2月7日直接发函给投诉人所投产品的检测机构（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要求确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具体检测事项内容，对方未答复。期间，投诉人也与我局多次联系，我局建议投诉人联系送检厂家与检测机构联系，共同推进调

查进度。

因多次联系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要求配合核查检测报告内容，其未予书面答复，另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 2024 年度参保人数显示为 0，我局对其检测资质、技术能力及报告真实性存疑。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防范虚假材料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监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发函请求协助调查。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回函（深市监宝函[2025]131 号），回函表明：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提前注销了 2028 年 5 月 6 日到期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无法提供投诉人产品的检测报告及原始检验记录等材料。而根据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答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的核查情况说明中明确了投诉人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属于伪造，且公司本身不具备相关产品的检测资质。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发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并提供了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新要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的说明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 3 月 14 号电话联系我局，指出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编号:CTG2411270719C_SR24AY 的说明函》，公章系伪造，现已对该检测公司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案件所涉及的投诉人江西威斯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标人江西卡索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均使用了由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上述的调查取证结果,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不具备相关检测资质,且检测报告存在伪造情形。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市监宝函〔2025〕13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关于协助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贵局《关于请求协助调查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工作函》已收悉，相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已向社会公开，贵局可以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http://amr.gd.gov.cn/gdzj-web/modules/certificate/search/main.jsp>）查询相关机构获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

二、2022年5月7日，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检测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016330，发证日期2022年5月7日，有效期至2028年5月6日。2025年2月17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已将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注销。

三、第三方检测公司不能提供报告编号为CTG2411120698C_SR266ZE(产品名称：智能现勘系统)的检验报告及原始检验记录等材料。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表示上述检验报告并非其出具，系伪造的检验报告。

特此函复。

附件：1.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
2.营业执照、CNAS、CMA 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联系人：黄和顺，杜志敏；联系电话：0755-27836336)

情况说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5年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核查我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否出具以下检验报告：1、报告编号 CTG2411120698C-SR266ZE（产品名称：智能现勘系统），申请商：安徽现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我司对上述报告进行了核实，上述报告并非我司出具，系伪造的检验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经查，我司不存在上述报告编号相应的存档报告。
 - 2、 我司未接受上述报告申请商的委托并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无上述受检样品的收寄和检验记录，与上述报告申请商无任何商业或财务往来。
 - 3、 上述检验报告的主检人非我司员工。
 - 4、 上述报告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我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印章编号不同，系伪造的印章。
 - 5、 我公司持有的 CMA 证书资质认定范围不包括上述报告涉及产品检验项目及相关检验标准。
- 综上，上述检验报告并非我司出具，系伪造的检验报告。

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